

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 主编◎黎孝先 SHIWU




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黎孝先

副主编○石玉川 王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黎孝先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300-06034-X/G · 1200

I. 国…

II. 黎…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5890 号

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黎孝先

副主编 石玉川 王 健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丰印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3.25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424 00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我国高校国际经贸类专业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也是外经贸从业人员进修提高必需的课程。为了更有效地加速培养国际经贸实用型紧缺人才，以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迫切需要，我们特根据国家最新修订、颁布的有关法规，并结合国际贸易中通行的惯例和习惯做法，新编了这部突出实用性的教材。

本书共 12 章，其内容主要包括：国际贸易的有关法律与国际惯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及相关内容，进出口交易的洽商与合同的订立，履行进出口合同的运作程序和对违约所采取的救济方法，以及对各种国际贸易方式的选择与运用。本书每章之后，还设有本章小结、重要概念、思考题和案例分析四方面内容，以利于学员和读者开展自学活动，并扩大学习效果。

本书主要是供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国际经贸类专业作为基础教材，同时，也可作为民办高校、自学考试和外经贸企业培训从业人员的通用教材和参考读物。

本书的参编人员按章节顺序有：黎孝先（第一、二、四、六、七、九、十、十一章）、石玉川（第三章、第十二章第一、二、三、四节）、曾立新（第五章）、张家瑾（第八章）、王健（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五节）。本书由黎孝先教授任主

编，并负责全书总纂，石玉川和王健两位教授分别任副主编。

在编写过程中，商务部、中国贸促会、中国银行以及海关、商检、运输、保险等有关部门给予了大力协助与支持，在此特向这些单位的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或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遵循的准则	(5)
第四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	(7)
第五节	本课程的研究对象和基本内容	(9)
第六节	学习本课程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11)
	本章小结	(12)
	重要概念	(13)
	思考题	(13)
	案例分析	(13)
第二章	合同的主体与标的物	(16)
第一节	合同当事人	(16)
第二节	成交商品的名称	(19)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	(2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32)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37)
本章小结	(50)
重要概念	(50)
思考题	(51)
案例分析	(52)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55)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55)
第二节	E组贸易术语	(60)
第三节	F组贸易术语	(61)
第四节	C组贸易术语	(65)
第五节	D组贸易术语	(71)
第六节	使用贸易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75)
本章小结	(79)
重要概念	(80)
思考题	(81)
案例分析	(82)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交接	(84)
第一节	运输方式	(84)
第二节	装运期与交货期	(94)
第三节	装运地(港)与目的地(港)	(98)
第四节	分批装运与中途转运	(101)
第五节	装卸时间、装卸率与滞期、速遣费	(102)
第六节	装运通知	(105)
第七节	其他装运条款	(107)
第八节	运输单据	(108)
本章小结	(116)
重要概念	(116)
思考题	(117)
案例分析	(117)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120)
	第二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29)
	第三节 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133)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40)
	第五节 保险条款的约定和进出口货物保险实务	(142)
	本章小结	(145)
	重要概念	(145)
	思考题	(146)
	案例分析	(147)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149)
	第一节 确定进出口商品价格的重要性	(149)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掌握	(150)
	第三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15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定价办法	(157)
	第五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161)
	第六节 佣金与折扣的运用	(162)
	第七节 价格条款的约定	(164)
	本章小结	(166)
	重要概念	(166)
	思考题	(167)
	案例分析	(168)
第七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70)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70)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75)
	第三节 信用证付款	(183)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92)
	第五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197)
	第六节 支付条款的约定	(199)
	本章小结	(204)
	重要概念	(205)

思考题	(206)
案例分析	(207)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20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检疫的重要性	(209)
第二节 检验机构	(210)
第三节 检验时间与地点	(213)
第四节 检验证书	(215)
第五节 检验标准	(218)
本章小结	(220)
重要概念	(221)
思考题	(221)
案例分析	(221)

第九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223)
第一节 异议与索赔	(223)
第二节 违约金与定金	(226)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29)
第四节 仲裁	(231)
本章小结	(238)
重要概念	(238)
思考题	(239)
案例分析	(239)

第十章 合同的洽商与订立	(242)
第一节 洽商交易前的准备	(242)
第二节 洽商交易的原则与注意事项	(245)
第三节 洽商交易的步骤	(247)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255)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56)
本章小结	(262)
重要概念	(262)
思考题	(263)

案例分析	(263)
第十一章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	(266)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66)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83)
第三节 违约救济	(289)
本章小结	(300)
重要概念	(301)
思考题	(302)
案例分析	(302)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方式	(305)
第一节 包销、寄售与代理	(305)
第二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312)
第三节 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	(317)
第四节 商品期货交易	(323)
第五节 国际电子商务	(326)
本章小结	(331)
重要概念	(332)
思考题	(333)
案例分析	(334)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36)
附录二 本书案例分析检索	(357)
主要参考书目	(359)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活动内容与商务运作规范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商务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国际经贸类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特别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国外厂商大量来华投资设厂和从事贸易活动，国内从事国际贸易的厂商和民营企业也将大量增加，这些国内外从业人员都必须了解和研究国际贸易实务。为了学好这门课程，首先必须对下列各节阐述的问题有所了解。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部分内容，其中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具有许多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国际货物贸易是一项具有涉外性质的商务活动

由于国际货物贸易具有这一特点，故在对外交往中，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

还应配合外交活动，认真贯彻对外方针政策，切实按国际规范行事，恪守“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对外树立良好的形象。

二、国际货物贸易情况比较复杂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交易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不同，文化背景互有差异，价值观念也往往有别，在洽商交易和履约过程中还涉及各自不同的政策措施、法律规定、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千差万别，错综复杂。

三、国际货物贸易易受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

国际货物贸易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政策及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金融市场变化莫测及市场价格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货物贸易的不稳定性更加明显。

四、国际货物贸易的风险较大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较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往往需要通过长途运输。在远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各种其他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情况复杂，千变万化，从而更加大了国际货物贸易的风险程度。

五、国际货物贸易线长面广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交易双方相距遥远，交易过程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很广，除了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各种中间商、代理商以及为国际货物买卖服务的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海关等部门，若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

六、国际货物贸易的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一直存在着争夺市场的激烈竞争，有时甚至达到白热化的程度。竞争的形式虽表现为商品竞争、技术竞争和市场竞争，但归根结底，竞争的实质还是人才竞争。因此，我们必须增强竞争意识，提高外贸人员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才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上述特点表明，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要求高、难度大，加之国际市场广阔、

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故易产生争议和欺诈活动，频繁发生纠纷案件，稍有不慎，即可能受骗上当，甚至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这就要求国际经贸从业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而且还应具备开拓创新的能力、驾驭市场的能力和善于应战与随机应变的能力。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买卖双方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时，都应遵循相关的法律与惯例。由于交易双方所处国家不同，其所在国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不同，它们对外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协定以及对国际贸易惯例的选择与运用情况，也都彼此有别，因此，每笔交易、每个合同和处理每项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与惯例，互有差异。归纳起来，国际货物贸易所适用的法律与惯例，一般有下列三种类型。

一、适用合同当事人所在国国内的有关法律

进出口合同双方当事人都要分别遵循各自所在国国内的有关法律。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均简称《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由于进出口合同双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制度不同，故对同一问题可能出现不同的法律规定，为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一般都是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办法。例如，我国《合同法》第126条中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根据此项法律规定，在我国对外签订的进出口合同中，交易双方可以协商约定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准据法，其中，既可以选择买方或卖方所在国的法律，也可以选择买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的法律或有关的国际条约与公约。若买卖双方未在进出口合同中约定解决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则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来处理合同项下的争议。

二、适用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公约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于各国国内法的规定往往差异很大，加之各国贸易利

害关系不同，故单靠某一国家的国内法，已经不能适应解决各国的利害冲突和国际贸易争议。为此，各国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为消除国际贸易障碍和解决国际贸易争议，便相继缔结和订立了一些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其中有些已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并且行之有效。因此，进出口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合同争议的处理，还必须符合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如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有关国际贸易、运输、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仲裁等方面的条约或公约。我国对外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货物贸易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公约颇多，其中，对我国发展国际贸易影响最大的是 WTO 协定及其附件所包括的各种协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要按照 WTO 协定的有关规定和我国政府曾经作出的承诺行事。还要指出的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我们订立、履行进出口合同适用的法律密切相关。在我国核准该公约时，曾对扩大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提出了保留，我国只同意该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据此，如果合同争议双方都是该公约成员国，则解决其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就以该公约的规定为准。此外，我国还参加了 1958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所签订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因此，我们对该公约的内容也必须了解，以利于正确地执行仲裁裁决和维护自身权益。

三、适用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通常是指由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根据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般贸易习惯做法而制定成文的国际贸易规则，它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各国积极谋求国际贸易法统一化的进程中，国际贸易惯例起着重要的作用。惯例本身不是法律，也不具有法律效力，但通过各国的立法和国际立法可以赋予惯例以法律效力。比如，许多国家在国内立法中明文规定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在国际立法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作了充分的肯定。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排除适用的惯例，或当事人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以及在国际贸易中被人们经常使用和反复遵守的惯例，即使当事人未明确同意采用，也可作为当事人默示同意惯例，因而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在当前国际货物贸易中，影响较大且适用范围广泛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 1993 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1995 年公布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托收统一规则》（URC522）、《1998 年国际备用信用证

惯例》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及国际法协会1932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等。上述各种国际贸易惯例，在我国当事人订立、履行进出口合同和处理贸易争议时，都被广泛采用。国内外许多法院和仲裁机构审理国际货物贸易争议案件及其作出判决或裁决时，也都参照和援引上述有关惯例。由此可见，在我国加入了世贸组织并强调同国际接轨和按国际规范行事的今天，认真研究国际贸易惯例，学会援引和运用国际贸易惯例，有着重要的法律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三节 国际贸易遵循的准则

为了有效地开展进出口货物贸易，根据国际、国内有关法规和国际贸易的实践经验，在对外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下列行之有效的准则。

一、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在订立进出口合同和履约过程中，交易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不论其背景如何，也不论其势力强弱，都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都同样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我国《合同法》第3条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这一规定的精神，主要体现在下列几点：

第一，交易条件必须由交易双方当事人平等地协商确定，合同内容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

第二，合同一旦依法成立，交易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都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在追究违约责任时都适用同一法律，不得区别对待。

二、缔约自由

缔约自由是指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订立合同，这是国际上一般通行的准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1条第1款中明确规定：当事人有权自由订立合同并确定合同的内容。我国《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缔约自由，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意订立合同，而是要依法订立合同，即订立合同的程序和合同的内容都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具体地说，当事人在

法定范围内，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签订合同、与谁签订合同、合同包括哪些内容以及采取何种合同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

三、公平交易

公平交易是国际上公认的一项通行的准则，与此相对应的是显失公平，即明显地偏袒一方当事人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例如，约定的价格明显过高或过低，或违约责任的约定过于不当等。我国《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据此，当事人约定履行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应当对等，应当公正合理。否则，受损害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纠正。

四、诚实信用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都强调，开展国际贸易必须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国《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由此可见，诚实信用是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必须遵循的准则。为了有效地贯彻这一公认的准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以诚相待、实事求是、言而有信、表里如一，意思表示要真实，言行要符合实际，不得歪曲事实真相，不得谎报实情或进行欺诈活动。总之，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它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融为一体，当事人既不得约定排除其适用，也不得有任何违反此项准则的行为。

五、恪守合同

进出口合同订立后，交易双方都应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和终止合同，如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就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若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以避免对方的损失扩大。一方当事人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也应与对方协商，并取得对方的同意方可。总之，合同是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必须严肃对待合同，切实恪守合同，不折不扣地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

六、遵守法律

遵守法律是一项最基本的强制性的规范，也是国际上公认的准则。因此，在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的过程中，合同各方当事人都必须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依法行事。

订立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合同成立也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合同的内容和形式都必须合法。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履行依法成立的合同，同样是一种法律行为，它行使约定的权利和履行约定的义务。只要是合法履行依法成立的合同，就有实际法律意义，就能受到有关法律的保护。在我国境内履行进出口合同，应适用我国法律。当事人若不履行依法成立的合同，或者擅自变更合同甚至随意毁约，应承担违约的法律后果；蒙受损失的当事人，可以采取法律补救措施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在处理进出口合同争议时，除法律本身有规定外，当事人可以选择或约定处理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或约定的，则适用与合同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总之，在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时，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这样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否则，不仅得不到法律保护，还得承担违法的后果。

第四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

一、进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各环节的工作，有的分先后进行，有的先后交叉进行，也有的齐头并进。但是，不论进口或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商定合同和履行合同三个阶段。交易双方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依法订立一个内容明确、完备的合同，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也有利于进出口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现将进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简介如下。

（一）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

1. 交易前的准备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落实货源和做好备货工作；
- （2）加强对国外市场与客户的调查研究，选择适销的目标市场和资信好的客户；